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教学、科研设备更新置换项目(生态环境学院设备更新项目三) 合同包 1

合同编号: BTZCS-G-H-260026

甲 方: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

乙 方: 福建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6 年 6 月 15 日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
乙方（全称）：福建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教学、科研设备更新置换项目（生态环境学院设备更新项目三）
合同包 1

采购项目编号：BTZCS-G-H-260026

（2）采购计划编号：包政采计划[2026]00303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植物活体成像系统 1 套

品牌：博鹭腾 规格型号：PlantView600 产品单价：陆拾

壹万陆仟元整（小写：¥616000 元）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 1 套

品牌：北京海光 规格型号：HGLF-S2C 产品单价：叁拾柒万元

整（小写：¥370000 元）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数字 PCR 1 套

品牌：艾克韦 规格型号：TraceNac 700E 产品单价：伍拾陆

万元整（小写：¥560000 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 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546000.00 元

大写: 壹佰伍拾肆万陆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设备到货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16年6月15日,完成日期: 2016年8月11日。

(2) 履约地点: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青山校区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 (¥154600.00 元)

履约担保期限: 一年

(4) 分期履行要求: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给乙方,设备到货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给乙方,货物安装与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20%的货款给乙方。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全程监督和管控采购活动的各个环节,避免违规操作和越权干涉,规范采购活动,减少人为的风险,同时通过全程跟踪监控,以及及时发现和处理采购风险因素,规避采购过程中的风险,理清权责关系,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稳定运行后验收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方二级学院（生态环境学院）和采购方资产管理部门分别组织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二级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初验，资产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应形成书面《履约验收报告》，详细记录验收过程和结论，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10 日）内完成整改或更换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重新组织验收，对于无法修复或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解除合同，未支付该货物资金的不予支付，已经支付该货物资金的，退还资金，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赔偿。验收合格之日为设备质量保证期的起始日。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核对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商、数量及外观完好性；依据本合同附件一《标的及技术要求》逐项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技术指标需全部满足；清点并验收所有随设备提供的配件、附件、专用工具；验收全套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文版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电路图、出厂检验合格证、原厂保修单等；确认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稳定；确认乙方已完成对甲方指定人员的操作及基本维护培训；验收随设备软件及其授权文件的合规性。

(6) 履约验收标准：产品必须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合格证书，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安全标准，一般产品符合国家一般标准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等。实物验收内容必须符合合同中约定的数量、型号、材质等要求，技术验收必须达到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质量、规范等要求和标准，且满足本合同附件一《标的及技术要求》的所有技术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6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科学路3号包头师范学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福建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曾长锋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科学路三号包头师范学院笃行楼	住 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门高峰南巷 50 号 5 号楼四层
联 系 人	高健	联 系 人	曾虹
联系电话	13171311128	联系电话	0591-87521004
通信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科学路三号包头师范学院	通信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门高峰南巷 50 号 5 号楼四层
邮政编码	014030	邮政编码	350001
电子邮箱	gaojian5688@163.com	电子邮箱	1002423262@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200772240100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50180T
		开户名称	福建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	67508010831000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

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合同由单一供应商签署，不涉及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及相关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或书面异议通知乙方。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提供符合设备安装要求的场地、电源、水源等基础条件。 2. 甲方应指派专人配合乙方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并承担调试过程中所需耗材等全部费用和风险。 2.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中文技术资料、操作及维修手册。 3. 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的不少于 3 名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操作、日常维护及基本故障排除培训。 4. 设备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在安装完成后清运。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双方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及“合同履行”条款中约定的付款节点和交货、验收顺序履行义务。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设备应采用坚固、防潮、防震的包装，适合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精密仪器须有特殊防震标示和措施。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清单。
	指定现场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青山校区采购人指定楼宇及房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全程运输（含装卸），并购买足额运输保险。设备运抵前 48 小时应通知甲方具体到货时间，以便安排接收。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就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安装直至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前，购买一切险或甲方认可的其他相应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保险单复印件应交甲方备案。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全部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不少于12个月。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 响应，24 小时内 派员到达现场，5 个工作日内修复或更换。若无法及时修复，应提供备用设备。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本合同条款、价格、技术资料、甲方提供的内部信息以及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本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第（3）项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比例执行。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推迟供货导致违约金金额达到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交付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经更换、修理后仍不合格；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转包；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事项，质量保证期内无任何质量及服务问题，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应及时主动联系甲方按照履约保证金退还程序，准备相关材料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后，乙方承诺以不高于市场标准的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保证维修配件供应期限自设备停产之日起不少于 10 年。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货物维修、重做或更换次数超过 2 次后仍然不能满足使用和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未支付该货物资金的不予支付，已经支付该货物资金的，退还全部资金，并按照合同价款总额 3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周按总货款的 1 %计算。若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由于乙方延期供货导致资金被上级部门收回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部分由乙方赔偿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缴纳。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依据当时银行活期利率以逾期天数按逾期款数计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u>内蒙古包头市</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包头市</u> ；（2）向 <u>包头市青山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一：标的及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植物活体 成像系统	1 培养光控制系统
	1.1 培养光灯板数量：≥2 块
	▲ 1.2 培养光灯板：至少包括蓝、绿、红及近红外四色 LED 灯
	1.3 每一种颜色的光照强度和持续时间可调节
	1.4 软件自动控制，连续观察日数≥10 天
	2 发光荧光成像系统
	2.1 相机分辨率：≥ 100 万像素
	2.2 位数：≥ 16bit
	2.3 顶置镜头：镜头最大光圈 F 值≤0.8
	2.4 镜头对焦：自动对焦，并可手动调整
	2.5 镜头对焦速度：具有≥3 种不同对焦速度
	2.6 顶置检测滤光片位数量：≥ 20 位
	3 热成像系统
	3.1 分辨率：≥640×480
	3.2 响应波长：7.5μm-14μm
	3.3 热灵敏度：≤0.1℃
	3.4 量程：-20℃~150℃
	4 荧光系统
	4.1 激发光源类型：LED 激发光源
	4.2 激发光源位置：顶部环绕
	4.3 激发波长范围：400-700nm 连续波长
	▲ 4.4 激发滤光片位数量：≥ 10 位
	★ 4.5 发射滤光片轮：≥12 位，可软件自动控制与切换
	4.6 滤光片滤光效率：≥7 OD、滤光片透光率：≥95%
	▲ 4.7 激发方式：光源直接激发
	5 成像暗箱
	5.1 暗箱：全金属密闭暗箱
	5.2 状态指示灯：具有状态指示灯
	5.3 箱体材料：金属保温材料外壳
	▲ 5.4 暗箱高度≥700mm
	5.5 检测模式：同时具备发光荧光成像功能和热成像功能
	6 自动升降平台
	6.1 检测通量：可同时完成批量样本的成像检测
	6.2 控制方式：自动升降
	6.3 最大承重：≥15kg
	6.4 最大行程：≥30cm
	7 软件
	7.1 软件中可设置培养光源的开关和亮度，并可设置任意比例的明暗光周期
	7.2 支持快速实验和长时间连续动态成像实验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	7.3 具备量化均一分析功能，至少提供两种国际标准单位
		7.4 在一次实验任务中，可对同一样品设置发光和荧光拍摄计划
		7.5 多级日志记录和异常处理机制
		7.6 实验任务记录所有实验处理条件和样品设置
		7.7 具有视频导出等功能，视频分辨率和帧率可调
		7.8 导出视频时可在视频中嵌入比例尺、拍摄时间、实验处理条件等信息
		7.9 具有批量自动分析功能，可同时设置多个 ROI 区域进行分析
		▲7.10 分析结果可直接生成统计曲线图，并可自定义图表样式，图像具备 3D 峰值显示、数据立体化显示功能
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		(1) 原子荧光光度计参数要求
		1.1 适用于样品中包括但不限于砷、汞、硒、锡、铅、铋、锑、碲、锗、镉、锌、金等元素的痕量分析。
		1.2 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0.5\%$
		1.3 漂移: $\leq 1.50\%/30\text{min}$
		1.4 噪声: $\leq 1.0\%$
		1.5 道间干扰: $\leq 1\%$
		1.6 线性范围: 大于三个数量级
		1.7 检出限 (D.L.): 砷、锑、硒、铋、碲、汞、锡和铅元素 $\leq 0.01\mu\text{g/L}$; 汞 (冷原子) $\leq 0.001\mu\text{g/L}$; 镉 $\leq 0.001\mu\text{g/L}$; 锗 $\leq 0.05\mu\text{g/L}$; 锌 $\leq 1.0\mu\text{g/L}$; 金 $\leq 3.0\mu\text{g/L}$
		2.进样系统
		2.1 进样系统: 双顺序注射进样系统
	▲	2.1.1 主机内置注射泵和蠕动泵，至少支持两种进样模式
	▲	2.1.2 注射泵: μl 级泵体，运动行程 $\geq 30\text{mm}$
		2.1.3 内置一体式蠕动泵 (至少六滚轴)，泵速: $0-200\text{r/min}$ 连续可调
		2.1.4 具备自动配标功能，单标准自动配制标准曲线 $r \geq 0.9990$
		2.1.5 取样针: 碳纤骨架 PTFE
		2.2 光学系统
		2.2.1 双通道
		2.2.2 元素灯与检测器处于同一水平面内，各通道元素灯与检测器均为 $45^\circ \pm 0.1$
		2.2.3 具备氩氢火焰直接观察窗
	▲	2.2.4 具备汞灯光源恒能量自动控制模式
		2.3 光源
		2.3.1 空心阴极灯具有元素类型识别和使用计时等功能
		2.3.2 具有双通道光源自动启辉功能
		2.3.3 光源具备集束脉冲供电功能
		2.3.4 具备元素灯带电插拔更换功能
		2.3.5 具备信号增强功能
		2.4 氢化物反应系统
	▲	2.4.1 具有原子化器高度调节功能，原子化器需满足双区控温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2.4.2 工作状态载气耗气量 $\leq 1200\text{mL/min}$
	2.4.3 具备电压可调供电点火系统、炉丝电流回读监测功能
	2.4.4 具备两级气液分离结构、蠕动泵主动排除废液功能
	2.4.5 具有蒸汽发生管路在线溶剂清洗功能和气体吹扫除汞功能
	2.5 气路系统
	2.5.1 具有低压报警功能
	2.5.2 双路质量流量控制模块，支持多种气体（氩气、氧气、氮气、空气等）使用，（0~1000）mL/min 连续可调，流量精度 $\pm 1\text{mL/min}$
	2.6 电路系统：具有降低电路噪声干扰功能
	2.7 数据处理系统（软件系统）
	2.7.1 可实现系统自检，实时自诊断，异常状态报警
	2.7.2 可对数据进行降噪处理
	2.7.3 采用数据库存储方式，文件定期自动备份
	2.7.4 支持多样品信息表格导入，支持扫码器直接导入样品编码
	2.7.5 具备漂移校准、质控功能，支持多标曲自动检测，可自动清洗和执行维护
	2.7.6 夜间模式：支持仪器运行结束后休眠，以及定时自动唤醒并执行预热功能
	2.7.7 支持间歇预热、定时预热、动态预热等预热功能
▲	2.8 智能监测系统：具备原子化室可视化功能，软件实时显示原子化室高清图像
★	2.9 配有合并光谱化学分析装置和模块，满足 $0.04\text{ug/L} \sim 0.16\text{ ug/L}$ 微量样品的测定
	2.10 自动进样器
	2.10.1 单个样品盘位数不少于 260 位
	2.10.2 具备 RFID 样品盘识别功能
	2.10.3 具备免维护载流补充、自动吸取和补充载流及清洗液功能
	2.10.4 具备进样针在线清洗功能
	（2）形态液相及预处理参数要求
	1.1 形态单元模块化
	1.2 高压输液泵
	1.2.1 双柱塞杆串联式结构，具备超压报警保护功能
	1.2.2 流量范围：（0.01~9.99）mL/min (10mL 泵头，材料不低于 316L 不锈钢)
	1.2.3 流速精度： $<0.14\%$ (1mL/min，二次水，室温)
	1.2.4 流速重现性： $<0.03\%$ (1mL/min，二次水，室温)
	1.2.5 压力范围：（0~45）MPa
	1.3 支持液相泵柱塞后清洗功能
	1.4 配备空气浴加热式柱温箱，可同时安装 ≥ 2 根 250mm 色谱柱
	1.5 配备高压柱切换阀，可实现色谱柱自动切换
	1.6 具备在线脱气功能
	1.7 ≥ 10 滚轴蠕动泵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1.8 配备至少六通自动切换阀,可实现经紫外消解和无消解的自动切换
	1.9 双光源、双 U 型石英管路紫外灯, 灯内消解, 紫外透过率 > 95%; 消解模块内壁采用紫外增强反射膜
	1.10 具备可视观察窗
	1.11 具备氦气和氩气混合气两种载气供给方式, 可自动切换
	1.12 具有免维护、自溢流排废和采用液封自平衡功能
	1.13 载气流路可升级增加氢气, 载流和还原剂用量 < 3mL/min
	1.14 支持自动待机功能
	1.15 具备废液桶超液位报警功能
	1.16 仪器操作软件: 形态分析仪和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可软件进行控制
	1.17 按元素自动适配色谱柱和液路, 切换消解模式, 支持同一序列中运行不同方法
	1.18 可升级试剂组织器, 支持载流、还原剂、流动相的试剂用量管理
	1.19 数据库存储, 支持断电数据存储在, 实时在线备份和定时离线备份
	(3) 液相自动进样器参数要求
	1.1 类型: XYZ 三维电机驱动的自动进样器, 注射泵定量取样
	1.2 定量方式: 可选择满环进样、部分环进样和微升携带进样
	1.3 注射器规格: 标配 500 μ L, 可适配 250 μ L、1mL、5mL、10mL
	1.4 样品位数: 标配 108 位 (2mL 样品瓶), 可升级为 192 位 (1mL 样品管)
	1.5 进样量: 0.1~200 μ L, 由软件控制连续可调
	1.6 进样次数: 1~99 次
	1.7 清洗: 具有独立清洗内/外壁洗针位, 可设定进样前/后洗针, 清洗次数 1~99 次; 具有预洗针功能
	1.8 具有缺瓶报警、漏液报警、开关门感应灯等功能
	1.9 具备制冷功能, 样品仓温度范围: 上限: 环境温度-5 $^{\circ}$ C; 下限: 环境温度-21 $^{\circ}$ C, 最低 4 $^{\circ}$ C; 步进: 0.1 $^{\circ}$ C
	1.10 重复性: 满环进样: $\leq 0.3\%$ 部分进样: $\leq 0.3\%$ 微升携带进样: $\leq 1.0\%$
	1.11 交叉污染: $\leq 0.005\%$
	(4) 形态分析 技术指标
	1.1 砷元素形态分析
	1.1.1 检出限 As (III) $\leq 0.2\mu\text{g/L}$; DMA $\leq 0.2\mu\text{g/L}$; MMA $\leq 0.2\mu\text{g/L}$; As (V) $\leq 0.2\mu\text{g/L}$
	1.1.2 分析时间 $\leq 5\text{min}$
	1.2 硒元素形态分析 SeCys $\leq 0.3\text{ng}$; SeMeCys $\leq 1\text{ng}$; Se (IV) $\leq 0.1\text{ng}$; SeMet $\leq 2\text{ng}$
	1.3 汞元素形态分析
	1.3.1 检出限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Hg (II) ≤ 0.01ng; MeHg ≤ 0.01ng; EtHg ≤ 0.02ng; PhHg ≤ 0.1ng
		1.3.2 分析时间 ≤ 7min
		1.4 锑元素形态分析
		1.5 精密度 (RSD) < 4%; 线性范围达到三个数量级
		二、系统配置要求
		1 仪器类型: 液相色谱与原子荧光联用仪
		1.1 外置不少于 260 位旋转式自动进样系统 1 套
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		1.2 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1.3 化学气相发生气液分离装置 1 套
		1.4 形态分析液相色谱装置 1 套
		1.5 形态分析蒸气发生装置 1 套
		1.6 原子荧光光度计 1 套
		1.7 液相色谱自动进样器 1 套不少于 108 位
		1.8 配备砷、汞、硒、锡、铅、铋、锑、碲、锗、镉、锌、金元素灯各 1 只
数字 PCR		1.技术参数
		1.1 具备自动化微滴生成功能
		1.2.微滴芯片: 可生成微滴数 ≥ 17000 个/孔, 微滴体积 ≤ 0.3nl
		1.3. 微滴扩增在 600-800MPa 气压下完成, 同时提供温度和压力曲线
	▲	1.4.采用微流控微滴分区方式
		1.5.微滴生成通量 ≥ 48 个样品/次
	★	1.6 微滴生成, 扩增和检测分析模块一体式, 内置 3 个独立热循环扩增模块, 可同时运行 3 个不同的反应程序
		1.7 可进行单细胞、单细菌微滴包被实验
	▲	1.8 多靶点检测: ≥ 12 个基因靶点同时检测
	▲	1.9 检测器和光源: CMOS 相机, 底部室温成像; 可调节曝光时间和焦距; ≥ 6 个单色 LED 光源
		1.10 微滴检测通量 ≥ 48 个样品
		1.11 配套试剂: 兼容染料法和探针法; 可满足 10×、5×、2× DNA MIX 以及一步法 RNA MIX
		1.12 动态范围: 5 个数量级
		1.13 精确度: ≤ 10% (在置信区间为 95%的条件下)
		1.14 软件可自动对检测目标核酸进行绝对定量, 根据泊松分布公式自动计算绝对定量拷贝数浓度值
		1.15 具备 Pooling 功能, 可一次联合分析 ≥ 200 个样品的数据, 联合分析微滴数 ≥ 300 万微滴
		1.16 软件分析支持柱状图、一维散点图、二维散点图和三维散点图等
		1.17 可查看原始微滴图, 可缩放, 可识别荧光强度, 有比例尺标识
	▲	1.18 具备高阶多重自动分析功能
		1.19 自动进行泊松分布 95% 置信区间内的不确定度曲线分析
	▲	1.20 荧光补偿分析: 具备 ≥ 8 色微滴荧光串扰识别功能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1.21 微滴质控：软件自动和人工双重质控，具备识别每一个微滴的体积、形状和分布及排除不合格微滴功能
		1.22 具有微滴溯源功能
		2 产品配置要求
		2.1 微滴生成、扩增和读取分析仪：1 台
		2.2 分析软件：1 套